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盖章）：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服务机构。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比选人以服务川高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业主单位实现降本增效为目标，在围绕川高公司主责主业，积极支撑川高公司产业链、服务链闭环，作为川高公司的多元业务开展主体及产业协同平台开展产业投资、地材资源贸易等业务的指引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先后与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成锦公司”），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智造”），四川蜀物路面材料公司（以下简称“蜀物路面”）三家公司达成初步股权投资意向。

三家公司基本情况：

(1)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主要股东四川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3966.97 万元，负债总额 13356.4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10.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16.95 万元，利润总额 817.7 万元、净利润 61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5 万元。

(2)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注册资本 5 亿元，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从事桥梁钢结构制造、安装业务。

生产基地按照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绿色化原则进行设计，分两期建设：眉山基地位于东坡区甘眉工业园区南区，占地约 690 亩，以生产钢箱梁、钢桁梁、钢管拱为主营业务，设置 6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 16 万吨/年；第二基地计划以便捷水运为主，拟选址川内长江流域沿线，以生产大型、超大型钢箱梁、钢桁梁为主营业务，设计产能 8 万吨/年。两期基地建成后，将成为西南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钢结构制造加工基地。

(3)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 2 亿元，由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依托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建设物资需求，公司以广安路面材料基地建设运营为核心，综合布局成都、云南（攀西）沥青仓储加工网点，致力于搭建覆盖全川、辐射西南的路面材料供应网络。

围绕蜀道物流集团战略部署，紧扣加工制造板块角色定位，路面材料公司坚持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共同推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2022 年 3 月正式开始业务经营，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3.7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05.05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 6 月底，2023 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36 亿元。

2.2 具体工作内容

(1) 按照公司及川高公司要求编制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论、被投资者分析、项目背景及必要性、投资方案、投资财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可行性研究结论及建议等。

(2) 协助比选人按照川高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办法要求，完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立项、投资论证与决策相关资料的准备。

(3) 按照公司要求，为比选人的股权投资过程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3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股权投资相关决策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或者经总公司委托的分支机构。

(2) 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2 个以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项目类似业绩。

(3)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委派咨询服务人员，因了解国企股权投资全过程，有编写过股权投资可研报告等经验，且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特点。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5. 比选限价

本次比选采购限价为 12 万元。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点 00 分—下午 17 时 00 分，在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901 报名登记并领取资料，报名及资料领取不收取任何费用。

注：领取资料人员需要携带资料（盖公章）：个人身份及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委托函。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人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cxtz.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7. 比选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7.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组织。

7.2 比选文件的送交：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A908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cxtz.scgs.com.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cxtz.scgs.com.cn>)

邮编：610041

电话：13730667486

联系人：邓先生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正文

1.1 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 3 人，组成。评标地点为比选人指定地点（详见公告）。

1.2 评标采用在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情况下的低价中标，评标委员会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开标

比选人将按照比选公告写明的时间和地点对参与比选单位的比选文件进行开标。

2.2 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

2.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2.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川西投资 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一事达成合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委托期限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1) 按照甲方及川高公司要求编制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论、被投资者分析、项目背景及必要性、投资方案、投资财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可行性研究结论及建议等。

(2) 协助甲方按照川高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办法要求,完善股权投资项目

投资立项、投资论证与决策相关资料的准备。

(3) 按照甲方要求，为股权投资过程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投资项目可研及过程咨询

1.2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第二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2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2.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完成本工作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3.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

3.4 甲方需乙方参加会议，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确定本项目乙方项目总监为 XXXXXX，负责与甲方就甲方股权投资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应符合甲方公司需求，符合市场需求，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4.3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资料及工作要求后，即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4.4 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电子版报告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一个星期内做出新的修改。在甲方付阶段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的电子文本一份。

4.5 乙方需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到会参与甲方讨论会议，并提出相关意见。

4.6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工作汇报(仅限于甲方在场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完成的策划工作报告及成果公开发表或提供给本项目合作单位及以外的第三方。

第五条：提交成果及工作时间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起，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甲方拟进行股权投资的三家公司（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甲方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的股权投资过程提供咨询服务，若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超过整体工作量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增加本合同的合同总额。

第六条：委托费及支付方式

该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XXX 元（其中：不含税价 税金 税率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委托费的正式发票，乙方保证开具的是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交三家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总委托费人民币 XXXXXXXXXX 元。

6.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将每期应付的委托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全称：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

开户银行：

6.3 因乙方的原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补救行为，无法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多缴的增值税税额和无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等税款损失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第七条：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及其他形式的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均须以甲方的名称对外展示和提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文本。如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就该服务成果对甲方提出异议、权利主张或指控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 5 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款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委托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以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其他基于本合同了解到的秘密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8.3 鉴于甲方与相关方就本项目签订了保密条款，乙方及其员工(包括离职员工)在内负有高度保密义务，不得将本项目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对外泄露、披露，否则除了按上述 8.1 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4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阶段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若乙方延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委托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三十日以上，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委托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0.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0.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2 因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总结报告》报告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与核心，

乙方提交研究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予以修订，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进行修改，但自乙方提交《总结报告》报告终稿后超过 30 日仍无法得到甲方确认的，可视为双方已经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支付 6.1.2 条款对应合同尾款。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12.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通知

13.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封面载明的对方地址或传真。

13.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3.3 在本条前两款规限下，在无证据证明通知或其他通讯已经收妥时，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正式送达：

13.3.1 以专人送交，以抵达本条第1款、第2款注明的地址或对方项目代表签收为准；

13.3.2 以传真发出，传真件进入收件人的传真系统时视为送达；

13.3.3 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寄出日或交予快递服务之日起第3日内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 资格审查表
- 五、 服务方案
- 六、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

1.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比选报价，服务期为_____，承担本项目可研策划服务的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完成管理咨询工作。

4.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

5. 本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单位中选：

(1)我方承诺在现场具备条件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内约定工作。

7. 其它承诺(如有)。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致：_____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 开选时，比选申请人应单独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比选申请文件中另附原件一份。

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获奖情况						
备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视为无效。

(二)承诺函

致：_____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相关要求，即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 四、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 五、不存在下列规定的情形：
 -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 (二)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 (三)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概括、规模、主要工作内容等)				
项目业主简介 (简要叙述项目业主企业情况、所属行业等有关信息)				
项目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其他				

注：

1.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①项目定位策划类似业绩合同影印件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 信誉情况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川西投资 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方案。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